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 [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韵达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245,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45,00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3,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 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

1、本次发行 245,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 24,500,000 张。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3、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韵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韵达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46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8462 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20",配售简称为"韵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902,263,5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700 万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2,895,263,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4,499,71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4,500,000 张的 99.998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韵达发债",申购代码为"072120"。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韵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韵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韵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462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韵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韵达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120",申购简称为"韵达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韵达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245,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45,00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3,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755-23835185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4、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5、021-20587386

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328417

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222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标榜股份	股票代码	301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立	贡翌华	
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传真	0510-86218223	0510-86218223	
电话	0510-86218827	0510-86218827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public@pivotgrou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通用、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455,346,767.76	526,359,022.46	176.49%	478,947,0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599,408.68	407,377,789.70	222.21%	306,022,239.4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17,839,811.21	478,722,736.79	8.17%	632,199,8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76,253.65	101,355,550.29	19.56%	124,152,69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13,316.92	97,903,513.06	12.37%	120,800,0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22,934.86	102,250,386.10	40.17%	136,865,58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0	-6.67%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0	-6.67%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8.41%	-17.69%	41.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402,364.54	99,638,588.22	165,558,544.67	126,240,3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5,962.53	21,726,135.83	41,431,024.21	33,023,1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51,867.04	19,537,747.23	38,496,371.16	26,927,3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884.09	10,435,646.29	30,862,397.80	86,876,006.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30,000,000	30,000,000		
赵奇	境内自然人	16.50%	14,850,000	14,850,000		
沈皓	境内自然人	8.00%	7,200,000	7,200,000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000,000	3,000,000		
朱裕金	境内自然人	2.87%	2,580,000	2,580,000		
蒋昶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	2,000,000		
沈炎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	2,000,000		
李逵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	2,000,000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500,000	1,500,000	质押	1,200,000
施明刚	境内自然人	1.53%	1,380,000	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赵奇、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赵奇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之父赵建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23%股权并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该企业,赵建明为赵奇之一致行动人。2、股东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分别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28.50%、6.50%、10.00%股权,赵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施明刚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朱裕金担任该企业的监事。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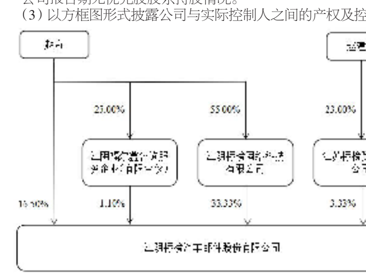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0.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5,625,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67,579,634.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8,045,36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划至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68 号《验资报告》。

2、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目前已在上海市嘉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冰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海的人才及汽车产业聚集效应,加强与汽车行业产业链的高效互动和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支持与维护,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吸引更多优质人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26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经重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 万元~10,000 万元	亏损:44,86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9,000 万元	亏损:46,05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2 元~0.0190 元	亏损:0.0855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由于平均上网电价上涨,公司单位发电边际贡献扩大。公司积极把握市场窗口期,提高负荷率,上网电量同比增加。得益于上述利好因素,第一季度火电业务效益提升,公司业绩同比好转,于本季度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263.0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72%;其中煤电完成 212.3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12%,气电完成 35.3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7.13%,风电完成 13.2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71%,水电完成 0.5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96%,生物质完成 1.4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8.14%。光伏完成 0.19 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 0。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 248.9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92%。

公司所属各电厂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 1-3 月	同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 1-3 月	同比(%)
煤电	沙角 A 电厂	8.58	26.26	7.98	26.03
煤电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31.14	20.43	29.76	20.39
煤电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30.32	23.19	28.60	23.07
煤电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33.24	13.86	31.46	13.84
煤电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12.63	-0.99	11.82	-0.98
煤电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10.04	-6.38	9.22	-6.89
煤电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8.45	-43.16	7.97	-43.35
煤电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0	0.03	13.91	0.23
煤电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11.98	0.04	11.07	-0.57
煤电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19.19	6.42	18.23	6.20
煤电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14.51	-21.71	13.23	-21.53
煤电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6.76	12.13	6.32	12.72
煤电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公司	10.62	9.60	9.98	10.24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7.44	0.04	7.32	0.00
气电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5.09	30.82	14.82	30.82
气电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3.89	-29.44	3.81	-29.44
气电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5.13	-9.89	5.02	-9.81
气电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3.80	–	3.70	–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90	6.07	12.49	7.35
风电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0.05	–	0.05	–
风电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28	–	0.27	–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0.50	-2.36	0.49	-2.81
生物质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44	-28.14	1.27	-28.91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千千瓦时) 2023 年 1-3 月	同比(%)	上网电量(千千瓦时) 2023 年 1-3 月	同比(%)
光伏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458	–	458	–
光伏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98	–	8165	–
光伏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802	–	676	–
光伏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1432	–	1360	–
光伏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296	–	296	–
光伏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7	–	47	–
光伏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47	–	647	–
光伏	台州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422	–	3422	–
光伏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3546	–	3462	–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

二、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3,144.6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2,969.82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74.78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055 万千瓦,占比 69.2%;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639.2 万千瓦,占比 21.52%;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75.62 万千瓦,占比 9.28%。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885.4 万千瓦(火电 665 万千瓦、水电 220.4 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3,998.8 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

广西金秀整县屋顶光伏项目(一期)2 月 22 日全容量并网投产,并网容量 0.34 万千瓦,其中第一季度新增 0.2 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豫财科【2022】59 号	现金	460,000.00	2023-03-29	是	否
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工业用电补贴		现金	606,100.00	2023-03-14	是	否
3	新疆锦域纺织有新公司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现金	59,500.00	2023-01-09	否	否
4	新疆锦域纺织有新公司	2022 年 12 月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3】3 号	现金	878,278.00	2023-01-19	是	是
5	新疆锦域纺织有新公司	2023 年 01 月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3】6 号	现金	366,517.00	2023-03-02	是	是
6	新疆锦域纺织有新公司	2023 年 02 月生产要素补贴		现金	867,298.00	2023-03-27	是	是
7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补贴		现金	1,270,147.02	2023-03-06	是	是
8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补贴		现金	2,212,368.95	2023-03-06	是	是
9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补贴		现金	4,517,484.03	2023-03-06	是	是
10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补贴		现金	3,590,537.08	2023-03-15	是	是
1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补贴		现金	4,920,864.64	2023-03-15	是	是
12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补贴(2022 年三季度)		现金	147,442.50	2023-03-02	是	是
13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补贴(2022 年三季度)		现金	28,376.61	2023-03-02	是	是
14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补贴(2022 年三季度)		现金	25,708.58	2023-03-28	是	是
15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补贴(2022 年四季度)		现金	113,268.84	2023-03-28	是	是
16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补贴(2022 年四季度)		现金	35,273.82	2023-03-22	是	是
17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贴息贷款补贴		现金	180,000.00	2023-03-29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2027.92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369,9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46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22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147,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22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 57,264,769.57 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4,349,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20,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7948%;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745,708,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75,088,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0,620,1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771,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1%;反对 3,936,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6,683,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253%;反对 3,936,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解散纠纷诉讼案)

3.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相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或"被告")前期与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或"原告")涉及关于盛波光电解散纠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共三项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20 号、2022-25 号)。

二、相关诉讼案件裁定情况

上述诉讼中关于盛波光电解散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两项案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了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作出裁定。公司和盛波光电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两项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本院认为,原告撤诉是对其诉权的自行处分,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及国家、集体、他人利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锦航基金撤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计 50 元,由原告锦航基金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3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20.71 万元,主要是冠华大厦监理费用及前期费用纠纷、租赁保证金纠纷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撤诉有利于盛波光电的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合作关系。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10 民初 3507 号、(2022)粤 0310 民初 433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4	443,796.00	–	–	114	3,279,486.00
合计	14	443,796.00	–	–	114	3,279,486.00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4 年	1,076,8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9.9%,对上计量 42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2 月 28 日	3 年	324,9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2.86%,对上计量 9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2 年 12 月 7 日	3 年	363,871.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6.44%,对上计量 1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266.33 万元,期末总资产 351,99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66.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46 万元。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